



## 填 表 說 明

- 1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3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4、申請人為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5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(如：有關國家機密者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資格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、有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……)，本分署得予駁回。
- 6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7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1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。
  - (2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3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8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，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- 9、申請書填妥後，可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寄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。

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。  
電話：08-7366626轉2206  
傳真：08-7366474  
電子信箱：m8792175@mail.moj.gov.tw
- 10、受理單位審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鎮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